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投〔2024〕47号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 金泽水库工程概算调整（第二次）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概算调整（第二次）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3〕105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经核，该项目已经我委沪发改投〔2014〕233号文批复可研报告，原市建管委沪建管函〔2014〕1030号文批复初步设计。2019年，我委沪发改投〔2019〕213号文批复新增取水泵站和预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，概算总投资相应调整为376839.85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市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200000万元、其余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。2021年，我委沪发改投〔2021〕171号文批复调整项目资金

来源，其中，市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 172060 万元，市水利专项资金安排 1862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。

根据项目审计报告（沪审企三报〔2023〕32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概算总投资调整为 353906.18 万元（含前期征地动迁费 135139 万元）。资金来源为市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 172060 万元，市水利专项资金安排 1862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。

请你局指导项目法人据此办理相关调整手续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1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上海城投集团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1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00079454818120141A2101002